

光緒僊居志卷之五

版籍志下

戶口

徐氏有言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而民數之有盈虛由於世之有治亂厯覽宋元以來可知其故已我

朝定鼎之初僊幸無恙無何迭遭寇變災歎相仍幾有民卒流亡之歎賴

聖天子休養生息以至於今戶口日增奚止十倍然地仄人滿每思輕去其鄉近以寇亂既平遠佃外郡者不知凡幾也爲民父母者其尚撫此遺黎而亟思所以安全之也哉

光緒僊居志

卷之五

版籍

戶口

一

宋大觀間額數

主戶二萬六千八百十四 人丁三萬三百九十六 幼丁廢疾二萬九千五百九人

客戶九千七百十七 人丁六千八十四 幼丁廢疾七千三百五十五人

嘉定間額數

主戶二萬七千九百一十 人丁三萬五百一十 幼丁廢疾二萬七千二百五十四人

客戶一萬八百五十 人丁五千七百十一 幼丁廢疾七千四百二十人

僧道 僧一百四十五人 尼二十八人 道二十五人

元至正間

諸色戶二萬七千一百一十戶

儒戶一百五十一

本縣學一百一十三戶  
本路學一十戶  
上蔡書院二十八戶

馬站六十六戶

鋪兵元抄九十八戶

減革三十三名  
現設六十名

方兵元抄九十名

減革三十名  
現設六十名

醫戶三十五戶

民戶二萬六千六百七十戶

光緒僊居志

卷之五

版籍 戶口

二

僧尼二百六十六人 道士七十九人

明洪武二十四年

戶二萬七千三十五戶

口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口

永樂十年

戶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五戶

口五萬八千四十六口

宏治五年

戶一萬一十三戶 口三萬四十五口

萬曆九年

戶一萬一十一戶 口三萬四十五口

國朝

順治三年

男子成丁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四丁

每丁科銀二錢四釐六毫共銀二千五百三兩七分六釐四毫

每丁科米七合共米八十五石六斗三升八合

男子食鹽鈔丁八千五百三十八丁

每丁科銀一錢二釐三毫共銀八百七十三兩四錢三分七釐四毫

每丁科米三合五勺共米二十九石八斗八升三合

婦女食鹽課口九千二百七十三口

光緒僊居志

卷之五

版籍 戶口

三

每口科銀二分九毫共銀一百九十三兩八錢五釐七毫

每口科米六合共米五十五石六斗三升六合

以上丁口共徵折色銀三千五百七十兩三錢一分九釐

五毫本色米一百七十一石一斗五升九合

康熙六年

男子成丁原額一萬二千二百三十四丁內除邊海荒棄

等事案內 題蠲逃絕丁九千五百七十三丁外實存

成丁二千六百六十一丁

每丁科銀二錢四釐六毫實徵銀五百四十四兩四錢四分六毫

每丁科米七合實徵米一十八石六斗二升七合

男子食鹽鈔丁原額八千五百三十八丁內除邊海荒棄  
等事案內 題蠲逃絕丁三千四百四十六丁外實存  
不丁五千九十二丁

每丁科銀一錢二釐三毫實徵銀五百二十兩九錢一  
分一釐六毫

每丁科米三合五勺實徵米一十七石八斗二升二合

婦女食鹽課口原額九千二百七十三口內除邊海荒棄  
等事案內 題蠲逃絕口三千六百二十五口外實存

口五千六百四十八口

每口科銀二分九毫實徵銀一百一十八兩四錢三釐  
二毫

每口科米六合實徵米三十三石八斗八升八合

光緒僊居志

卷之五

版籍 戶口

四

以上實存丁口共徵折色銀一千一百八十三兩三錢  
九分五釐四毫本色米七十石三斗三升七合

康熙二十年

實在人丁一萬三千四百一丁口 原額戶口人丁三萬四  
十五丁口

康熙六十年

原報原額人丁除荒棄外實該人丁一萬三千九百四十  
丁口

雍正四年

實在人丁一萬四千九十八丁口

雍正九年編審

舊管人丁一萬四千九十八丁口

新收人丁二千八百四十五丁口

開除人丁二千四百四十四丁口

實在人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九丁口

內實二千八百二十丁

內除原額完賦成丁二千六百六十一丁每丁科銀二錢四釐六毫共徵銀五百四十四兩四錢四分六毫每

盛世滋

丁徵米七合共徵米一十八石六斗二升七合外實

盛世滋

生增益錢一釐三毫徵米三合五勺外實

盛世滋

生增益銀七口內除原額完賦課口五千六百四十八口每口徵

盛世滋

生增益課口永不加賦

乾隆四年

光緒僊居志

卷之五

版籍

戶口

五

詔丁銀攤入地畝永為例海內便之

小倉山房文集

乾隆五年

余志稟

男子成丁原額二千六百六十一丁內除彙報各屬秋禾

被水等事案內 題准免徵人丁三十七丁外實存人

丁二千六百二十三丁

每丁科銀二錢四釐六毫實徵銀五百三十六兩七錢七分二釐三絲八忽五微六塵五渺四漠五埃三纖

二沙 每丁科米七合實徵米一十八石三斗六升四合六勺

三抄四撮七圭五粟五黍八糠七粃

男子食鹽鈔丁原額五千九十二丁內除彙報各屬秋禾

被水等事案內 題准免徵人丁七十一丁外實存鈔

丁五千二十丁

每丁科銀一錢二釐三毫實徵銀五百一十三兩五錢七分四釐四毫四絲九忽五微二塵五渺六漠七纖七抄三撮三圭四粟六粒二糶八糠四粃

婦女食鹽課口原額五千六百四十八口內除彙報各屬

秋禾被水等事案內 題准免徵人口七十九口外實

存課口五千五百六十八口

每口科銀二分九毫實徵銀一百一十六兩三錢八分五毫三絲六忽四微六塵七渺六漠八埃七纖四沙三口科米六合實徵米三十三石四斗一升六勺八抄三圭二粟五粒六黍五糶一糠九粃

每銀四兩八錢九分三釐派男子成丁一丁

每銀二兩五錢五分七釐派食鹽鈔丁一丁

光緒僊居志

卷之五

版籍 戶口

六

每銀二兩三錢六釐派食鹽課口一口

同治八年

保甲冊

光緒七年

善良戶口冊

東五坊 一千三十二戶

九百五十八戶

二千七百九十一丁

西五坊 一千二百一十二戶

一千三百二十四戶

三千五百六十八丁

一都 五百五十八戶

八百六十四戶

以後丁可推知不悉記

二都 一千一百四十七戶

一千一百五十七戶

三都 九百七十四戶

九百五十九戶

四都 七百八十七戶

一千二十六戶

五都 七百五十六戶

一千一百九戶

六都 九百六十戶

一千一百五十戶

七都	一千四百六十三戶	一千三百二十戶
八都	一千九十三戶	六百七十七戶
九都	一千一百九十二戶	七百三十八戶
十都	一千二十六戶	八百六十一戶
十一都	一千二百六十四戶	一千四百八十二戶
十二都	九百六十二戶	六百四十七戶
十三都	一千三百三十四戶	一千十七戶
十四都	五百三十七戶	六百十二戶
十五都	九百二十七戶	一千六十九戶
十六都	一千三百五十八戶	一千三十九戶
十七都	一千二百十六戶	八百四十三戶
十八都	九百五戶	一千二百一十三戶
十九都	九百七十二戶	七百七十戶
二十都	一千二百八十六戶	一千一百三十二戶
二十一都	八百二十一戶	七百四十八戶
二十二都	六百四十二戶	六百八十五戶
二十三都	八百九十二戶	一千一百五十六戶
二十四都	一千四百十七戶	一千五百七十五戶
二十五都	一千六戶	一千一百八十三戶
二十六都	八百一十二戶	九百五十二戶

此都屬南鄉

以上廿一都俱屬西鄉

二十七都 一千一百二十八戶 一千一十二戶

二十八都 四百七十七戶 三百二十八戶 此都戶口最少

二十九都 一千二百六十一戶 一千二百九十三戶

三十都 七百五十七戶 四百一十二戶

三十一都 一千五百七十七戶 八百六十四戶

三十二都 四百六十四戶 六百四十二戶 以上十都附城

三十三都 一千七百六十三戶 一千五百二戶 此都亦屬南鄉

三十四都 二千六百六十戶 二千九戶 此都戶口最多以

三十五都 一千二百二十九戶 一千一百三十二戶

三十六都 一千四百五十九戶 一千七百八十六戶

光緒僊居志

卷之五

版籍 戶口

八

三十七都 一千九十六戶 一千一百二戶

三十八都 一千七百一十九戶 一千七百八十九戶

共四萬四千三十八戶 共四萬二千一百三十八戶

計減一千九百戶其時

土寇未平民多逃匿故

略減於前也

鹽法

附案仙邑不濱海無場竈年銷正引該商赴道上納

仙居縣年銷正引一千九百八十七引 台所掣銷見

外東陽永康武義三縣共年銷正引四千五百一十四引

皆由該縣蟠灘而上赴該處行銷

役法

赤城志吏役

自罷鄉戶用市戶而州縣之吏罕良民矣前輩論差顧二端舌本瀾翻由今而論得失慨可睹已

縣役人

人吏 國初以前後押錄前行後行貼司書手為名次其押司錄事選等第戶諳吏道者充曹司隨戶口多少立額康定二年以稅戶不省文書召有產業人投名試書等不足則抽差稅戶既而諸縣後行各 充州吏以二年替仍輪上州充知後典慶厯三年令押司錄事三年替熙甯募知後典替曹司自是縣吏不貼差紹興令募成丁有稅產無過犯者充不足則取犯杖罪情輕者充又不足則取非稅戶而有稅產之人

光緒僊居志

卷之五

版籍 役法

九

為保者充三十六年裁吏額仙居一十五人

貼司 國初人吏正名不許更置司貼抄狀司景德初量私名書手人數立額俾正名保充元豐始令籍定姓名舊額不足數者各不得私補人吏有闕則與鄉書手以次補充紹興二十六年裁吏額縣各二十人

鄉書手 國初里正戶長掌課輸鄉書手隸焉以稅戶有行止者充勒典押里正委保天聖後以第四等戶差熙甯行募法以第三等以下戶充免戶下役錢無人就即給顧錢其後不限有無產業招募吏有闕與貼司依名次補充元豐七年聽投名不支顧錢仙居額六人

手力初國 差二三等戶掌迫催公事及在城賦稅二年替建  
隆四年以縣戶口多寡定額熙甯中募稅戶及坊郭有行止  
充元豐役法仙居額四十人

斗子 元豐役法仙居額六人今一人

庫子掐子 元豐役法仙居額一十人今六人

枰子 元豐役法仙居額一人今用庫子并充

攔頭 元豐役法仙居額四人

所由 元豐役法投名無顧錢仙居額一十人今三人

雜職 元豐役法仙居額三人今五人

鄉役人

光緒僊居志

卷之五

版籍

役法

十

保正長 建隆初里正戶長掌課輸里正於第一等差戶長於  
第二等差鄉書手隸里正於第四等差又有耆長掌盜賊烟  
火於第一等第二等差其屬有壯丁於第四第五等差至和  
初罷里正增差戶長熙甯五年罷戶長六年行保甲法始置  
保正副大小保長譏察盜賊七年令耆長壯丁鄉書手並給  
顧錢既而輪保丁充甲頭催科八年罷募耆長壯丁令保正  
大保長掌盜賊烟火立庸直別召承帖人隸焉元豐八年復  
募役耆長壯丁元祐元年復差役法復令戶長催科罷保甲  
紹聖元年復顧耆戶長壯丁尋復保正長法令諸縣顧募保  
正副大保正催稅甲頭承帖人二年以催科甲頭皆下戶不

集事改付大保正一稅一替建炎元年罷戶長復甲頭紹興七年復大保長催科九年令保正長專掌盜賊烟火不許承文帖及課輸事二十一年令甲頭仍舊催科二十八年指揮以三十戶爲一甲選欠多者一人爲甲首催甲內稅乾道間罷自後變戶長爲催頭吏旁緣爲姦其弊有不可言者大率隨情竄易曲意枝蔓甲當役詭以授乙又授丙授丁必盡得賂乃始反於甲故一人受役數家先被害其受役者例先代輸否則械繫鞭箠不輸不止輕者傾家貲重則鬻產產非豪右無所售乘其罅賤人之產空訟未已甚至族與姻自爲敵妻遁子散過者輒淚下焉淳熙十六年袁提舉說友奏請遵

紹興甲首法以三十家爲一結流水排次遇開場則以各戶合輸之日列爲榜揭之通衢令已輸者自疏其時以待考察限滿上其榜以縣鈔點磨其輸足者先出甲未輸或輸未足者擇其尤一人罰爲甲首給甲帖催甲內稅違者痛繩之自是民畏充甲首競先輸官不費寸紙而賦集齊民破蕩之禍殆少紓矣獨胥曹意不滿日撼歲搖或怖以稅長或雖用甲首而已非袁公之舊名實交戾利害相反雖未如至催頭之酷而中產下戶徧患苦之矣長民者可不動心乎

赤城新志職役里長 仙居九十五里里每十戶戶甲首一名歲輪一戶應役十年而周謂之正役謂之遞年舊例止令輸

納物料供給差使而已今則百凡官府所需悉出於此縣取於里里取於甲而府又取之縣蓋視景泰天順間已不啻其幾數十倍矣厥後有憤其弊者乃更爲丁田之制今田旣詭寄丁亦隱匿而官府但隨其見在以爲科派丁田之外又倡爲貼解水腳諸名色陽予除奪而民莫敢知其數名雖更而弊益甚矣於乎其亦如之何哉里又五年一差謂之均徭自兵隸以至門庫凡官府之應役者皆是舊例下戶與凡有役占者不差今盡取之至擇其上戶歸之於官謂之空閑而取直焉二役交征於是下戶無逃生之地而中戶以下亦且十耗七八於乎是豈朝廷立法之意端使然哉亦豈圖吾民之

生至是極哉

糧長 舊例縣凡幾區區凡幾名有正有副擇里之丁糧相應者爲之謂之永充以催稅糧今更以都爲限都一名或二名或三五金歲輪爲之稅糧之外亦時有所取給有所差撥則其勢亦不得不漁獵於民矣

坊長 卽里長之附郭者日夕奔走於官官有所需急則必於此取之蓋凡所謂里長者皆爲之管攝則其予奪之權得以上侵於官下欺於民亦其勢然也

老人 舊例里各推一人年高有德者爲之以理民事以助官府之不及數十年來惟利是圖人皆爭先競取所謂有年德

者類所不屑而名在實亡久矣於是又立爲公正等名名愈佳而實愈弊於乎有司者不知所以反其本亦安用是爲哉  
總甲 都凡一人或二三人其下有小甲有火夫隨鄉村遠近大小各立更鋪以防火盜今更鋪廢壞殆盡惟驅以役作而因之以凌轢侵漁於下者亦多矣爲今之計莫若修復國初十家牌之法以默寓古者比閭族黨之意使之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不惟互相覺察以免于惡抑且互相勸戒以入於善如此則政化成風俗美民可不勞而治矣孰謂火甲更鋪之法不可推之爲化民成俗之道哉特爲之在人耳

書算 縣有總書都有里書里有壕手皆所以掌田糧戶口而

籍之於官者也今雖有積年之禁而其奸心詭計陰相授受已非一日欲一一而究之誠有所不易也是故以壕手之移丘換段而言則有力者以官爲民無力者以民爲官其丈量流水之在洪武者不知其幾更而幾易也欲取而證之可復信乎以里書之放富差貧而言則或以絕戶爲里甲或以官戶爲寄庄其黃冊圖眼之在官府者不知其幾增而幾減也欲憑而信之可復得乎以至總書之弊則又有不可勝言者剋合勺以爲升剋升斗以爲石則號爲突額以賈于人於是  
有有田無米而得以免稅糧之輸者矣寄以民田之十收以官田之一則名爲重糧以欺於官於是  
有有米無田而得以

免丁田之役者矣田沒於圖而糧掛於戶糧額僅存而田數莫考其强者固與官爲市而狼貪虎噬其弱者則民之隙而鼠竊狗偷上之人固有欲革其弊而不知者亦有明知其弊而不革者顧嚶嚶然以號於人曰必丈量必割土而後可於乎丈量割土固其所也安有無流水之底籍據見在之圖眼以一聽此輩之指麾而可以清民之田糧者乎吾見其弊之革未能以十一而弊之生已不啻於千百矣大哉我聖祖之言曰殺一書算手勝齋十萬僧於乎今之有司百辟能上體我聖祖之心以下分吾民之憂者誰乎

康熙縣志法度

光緒僊居志

卷之五

版籍

役法

十四

坊役 唐以邑居爲坊置坊正掌坊門管鑰督察奸非宋仍唐舊元以五十戶爲一社置社長一人明改爲坊長城內四隅領坊凡七東五坊西二坊正德十年林德治告增西三坊爲八坊萬曆二十年令沈道光又加西四坊西五坊爲十坊田較都多二百畝役派承值過往上司及本縣家伙又次年充隅總亦值粗用家伙兼城門鎖鑰搭廠更夫巡城之事十年輪充俱以冬至日更換歷屆相沿然同此一人坊長纔值隅總踵之名雖十年實則五年也民每苦疲於奔命鼎革以來盜賊疊興大軍大役頻年不息徭派旁午益不能堪康熙十一年編審知縣鄭錄勲詳請除去隅總數百年之積困始甦

云

里役 唐以田野爲村別置里正宋仍唐法元以五千戶爲一社鄉置里正一人明改里正爲里長今仍之按赤城志僊舊十五鄉後併爲六鄉領里三十有六區都四十有五里長共七十有八除十四都以呂思囊作亂赤廢外計六十九圖隆慶間清丈臨海令周思稷攝編審請將消耗太甚等圖併歸之爲六十里時圖併而都不併從士夫之議也萬曆九年編審復將消耗者併之爲五十里鼎革以來里或壞于寇或壞于兵或壞於洪水荒棄不可枚指順治十七年令康明遠絕戶錢糧捺現里賠賸或株連親戚時太守郭日燧陰險橫暴

光緒僊居志

卷之五

版籍

役法

十五

比周扇虐民不堪命悉轉死他郡康熙三年知縣鄭錄勲蒞任目擊心傷愴申請 題蠲虛額康熙十一年大造又請併圖減里坊仍東西各五都則併爲三十八各坊都領圖俱定于一除官田及地山塘河不差寺田折半凡里各十甲每甲裝田四百一十三畝有奇與坊同定役十分卽以田四十一畝三分奇充役一分推之毫釐準是坊都較若畫一土民井然不紊熒熒子遺甫脫苦累不謂乙卯變作向之有土可耕者悉成荆棘矣向之按名可呼者罄登鬼錄矣十坊三十八都中殆十無五六焉僊其何以爲邑乎

糧長里長 糧里漢之嗇夫宋之戶長也明制僊舊有正副擇

里之丁糧近上者爲之謂之永充歲輪一人赴京給勘合親聽勅諭歸乃下鄉催辦稅糧完納填寫勘合送縣奏繳北京既建仍歲降勘合南副戶部關繳如初後因照區糧重糧長催納不完有司議以圖爲限十遞輪充謂之經該每先一年當糧長次年當里長民有勞役之嗟萬曆十一年令湯聘尹申請并糧里爲一年民甚便之至今因仍不改

審丁 僊于明嘉靖丙辰遭倭變加以城役民多逃亡戶口消耗有名無實較宏治前十缺五焉萬曆九年主簿吳正大用變通之法披圖核審死絕者除其戶老疾者除其名查十五以上者報補充額仍分宦儒吏承殷實之戶充一成丁餘人

折半作一不丁成丁者一人而兼二人不爲刻不丁者二人而共一人不爲寬以丁口論不求原撒之合而每求原總之同以糧鹽論惟通融男女之科而不失課額之舊此最立法之善者嗣後歷皆因之至明季及 國朝初甌婺括三郡之寇四集荼毒十餘年邑民慘罹鋒鏑死絕最多康熙五年知縣事鄭錄勲始彙同荒棄詳請六年正月二十日欽奉 俞旨豁除然十一年屆編審之後十三年復遭殺戮絕戶既多又無餘丁可以報補若欲求總之同雖吳正大復起亦無如之何也

倉儲 庫附

宋

米倉 在縣東六步

麥倉 在縣儀門東

省倉 常平倉 在縣儀門東 見赤城志

社倉 淳熙中用朱文公之法置於各寺觀凡十倉久廢

養濟倉 嘉定間尉王籥建以給孤貧未詳所在

平濟倉 在顯慶寺左端平中丞諸葛宣建貯僱役之贏以

濟民今廢

慈濟倉 在酒坊巷東寶祐三年令聞人仲修建貯三廢寺

光緒僊居志

卷之五

版籍 倉儲

十七

之租以濟貧民元順帝至元丁丑燬於火邑人即其地建

城隍廟焉

經總制庫 物帛庫 俱在縣儀門東

醋庫 在縣治門右開禧三年令姚偓建後廢 見赤城志

元

學倉 在學西有廡五間宋有學田元夏崇桂為之記明初

田入官歲撥米六百石貯倉以給師生永樂間尚給三百

六十石嘉靖初按季給銀倉廢 互詳學校

明 赤城新志

東倉 西倉 俱見赤城新志未詳所在

南倉 在縣治南今馬宅橋頭之南地名官倉者是

河頭倉 萬厯初建今廢

白塔倉 萬厯初建今廢

淨樂倉 萬厯二十六年大旱知縣汪夢說建今廢

界嶺倉 萬厯二十六年知縣汪夢說建今廢 以上四倉皆鄉約居中社

學居左

東西庫二所 在縣治正堂後左右久圯 顧志 鄭志

儀仗庫 在正堂之東嘉靖間同知毛德京建後圯 鄭志

架閣庫 在縣治儀門內東嘉靖間同知毛德京建後圯 鄭志

國朝

光緒僊居志

卷之五

版籍 倉儲

十八

常平倉 在縣治大堂東 國朝康熙二十年令魏國璘建

北廩二十間東廩二十間共貯穀七八千石歲饑則縣主

發粟平糶俟年豐則採買鄰縣之穀以完其額間向本縣

殷戶平糶此遵朱文公社倉之法也道光二十四年令裘

坤耀其米而不籌糶廩爲之空咸豐十一年十月粵賊入

城廩盡燬今廢 余志 稿 今復建惟奉倉神而已

廣積庫 在大堂西 余志 稿

城鄉義倉 同治十一年捐設 光緒十八年清查

城坊及二十八都并二十七都清口園等庄原捐穀一千七百

二十四石 每石官斗 六斗下同 倉設顯慶寺東首現盤存穀

一都原捐穀二百六十二石倉設尹汝廉家現盤存穀

二都上半都原捐穀一百二十石倉設蓋竹嶺娘娘廟現盤存  
一百六十八石

二都下半都原捐穀三百七石倉設中央溪戴應宮現盤存穀  
三四都原捐穀一千四百三十八石倉設淨樂寺現盤存穀一  
千二百二十四石

五六七都原捐穀一千八百二十二石倉設治平寺現盤存穀  
一千五百六十四石

八九十都原捐穀一千三十三石倉設寶相寺現盤存穀二百  
五石

光緒僊居志

卷之五

版籍 倉儲

十九

十一十二二十三都原捐穀一千十石倉設麗正書院現盤存穀

六百四十六石

十五都原捐穀五百五十七石倉設蔣大觀家現盤存穀五百  
五十七石

十六十七都原捐穀一千四百四十石倉設崇正書院現盤存  
穀

十八都原捐穀四百四十石倉設李宗祠現盤存穀四百三十  
七石

十九都原捐穀四百二十石倉設洋坑口現盤存穀三百六十  
五石

二十都原捐穀六百六十五石倉設善因寺現盤存穀四百八十二石

十四十六二十一下半都原捐穀一千一百二石倉設開元寺現盤存穀一百三十一石

二十二都原捐穀三百五十三石倉設開元寺現盤存穀一百六十五石

二十三二十四都原捐穀六百八十四石倉設淨梵寺現盤存穀六百四十五石

二十五上半都原捐穀三百四十八石倉設管山頭現盤存穀五百十七石

光緒僊居志

卷之五

版籍 倉儲

二十

二十六都原捐穀七百二十一石倉設大殿巖現盤存穀一百二石

二十七都原捐穀五百六十四石倉設管山庄李宗祠現盤存穀二百九十六石

二十九都原捐穀四百五十石倉設大廟堂現盤存穀三十三十一都原捐穀三百十二石倉設王心家現盤存穀二百八十九石

三十二都原捐穀六百十四石倉設仙皇廟現盤存穀六百五石

三十三都原捐穀四百十二石倉設朱溪庄現盤存穀三百八

十四石

三十四下半都原捐穀二百七十四石倉設雙廟庄三十四上半都原捐穀四百五十六石倉設大戰庄現盤存穀五百七十九石

三十五上半都原捐穀二百四十石倉設興境堂三十五下半都原捐穀二百八十二石倉設陳家殷現盤存穀三百五十五石

三十六都原捐穀四百九十九石倉設隱真宮現盤存穀一百三十石

三十七都原捐穀四百七十石倉設下佛堂現盤存穀二百十四石

光緒僊居志

卷之五

版籍 倉儲

二十一

三十八都大路徐庄原捐穀五百四十一石倉設該庄佛堂現盤存穀

三十八都西郊等庄原捐穀一百十四石倉設養正書院現盤存穀五十五石